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